

## 深圳破冰生前预嘱立法

# 临终抢救时患者本人自决权得到保障



广东省深圳市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生前预嘱立法的地区。图为深圳遗嘱库。

CFP供图

## 深聚焦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我当初的选择究竟是不是正确的?”时至今日,这个问题依然会不时困扰着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吴女士。半年前,吴女士的母亲因身患肺癌晚期去世,在临终前的一个月,因难以忍受巨大的病痛和高昂的治疗费用,曾多次表达想要放弃治疗的想法。但家里人出于“尽孝”“不留遗憾”等考虑,仍选择了插管抢救,老人在依靠呼吸机维持生命多日后,最终离世。当患者进入生命的最后阶段,尽力抢救可能会让病人在最后时间里承受极大痛苦,最终依然人财两空;如果不抢救,又有可能成为家属心中永远的遗憾……这种矛盾心理长期困扰着许多患者家属,难以抉择。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

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其中第七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要求。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提供具备规定条件的前预嘱后,在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治措施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意思。新修订的《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深圳市也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生前预嘱立法的地区。“生前预嘱入法的重要意义在于临终抢救时,患者本人的自主决定权得到了法治保障。”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刘鑫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推广生前预嘱制度有助于化解家属选择困境,避免医疗资源不必要浪费,也有助于社会树立正确生死观。

### 生前预嘱尊重患者意愿

作为北京市某三甲医院肿瘤科的一名医生,江彦(化名)经历了太多患者家属在患者弥留之际面临两难

抉择的场景。“身为医生,要去尽最大的可能性抢救病人,但受限于现有医疗技术,对于一些末期病症的抢救,确实会显得有些‘徒劳’。”江彦曾不止一次面对绝症患者希望“保守治疗”的请求,但出于职业操守,他只能如实汇报情况,由家属最终决定。

根据新修订的《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提供具备下列条件的患者生前预嘱的,医疗机构在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实施医疗措施,应当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意思表示,采取或者不采取插管、心肺复苏等创伤性抢救措施,使用或者不使用生命支持系统,进行或者不进行原发疾病的延续性治疗等。从医生的角度来看,江彦认为新修订的《条例》中明确规定的“创伤性抢救措施”很有针对性,因为实践中,家属大多在是否为患者进行插管等创伤性抢救上出现分歧。

“多数家属觉得进行创伤性抢救,患者依靠仪器维持生命就没有了生命质量,有些家属则坚持‘只要活着

就有希望’,所以除非家属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医院很难决定是否进行下一步抢救。”江彦说,实践中,在患者弥留之际是否抢救而产生的争议主要集中在患者家属,因为患者往往已处于昏迷状态,因此通过生前预嘱,让患者在清醒时自行决定很有必要,生前预嘱具有法律效力,医院也不用担心患者家属会随意更改,能最大限度地尊重患者的个人意愿。

民法典人格权编中明确规定,“自然人的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林正茂在解读新修订的《条例》时指出,生前预嘱制度体现的是对宪法和民法典关于生命权相关规定的落实,其核心是尊重。

事实上,生前预嘱此前已在民间进行过探索。2013年成立的北京生前预嘱推广协会是我国第一个推广生前预嘱的社会组织。2021年4月,深圳市生前预嘱推广协会成立,成为全国第二个推广生前预嘱的社会组织。

但是,此前民间组织的前预嘱由于不具备法律效力,医疗机构并不敢以此作为认定依据,一旦患者家属对此有异议,医疗机构有可能会面临民事侵权索赔,承担巨大的法律风险。

因此,在深圳市生前预嘱推广协会会长李瑛看来,生前预嘱入法,不仅保障了签署生前预嘱人的生命自主权,也是医疗从业的法律保障。

### 安宁疗护服务重要环节

记者注意到,在生前预嘱制度引发关注后,有观点认为这是要逐步推进“安乐死合法化”。

“生前预嘱与安乐死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江彦认为,生前预嘱是病人在清醒时对自己未来临终时治疗手段的一种提前选择,医院要尊重患者的选择,但并未人为干涉生命自然消亡的过程。安乐死则是通过某种特殊手段,来人为改变患者的死亡进程,加速死亡,二者有本质区别。

刘鑫对此表示认同,生前预嘱是安宁疗护服务的一个重要环节,所谓安宁疗护,是指为疾病终末期或老年患者在临终前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料关怀服务,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

安宁疗护不等于放弃治疗,是采用安宁缓和的医疗方式让患者自然、有尊严地走完人生最后一程。生前预嘱入法以法律的权威性保障了生前预嘱制度的实施,在推行中应加强对安宁疗护、临终关怀等服务的科普宣传,提高人们对“尊严死”的意识程度。

今年3月,国家卫健委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明确提出要发展安宁疗护服务,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提高老年人和疾病终末期患者生命质量。

### 可在全国推行生前预嘱

湖北武汉一位医生因感染重症新冠肺炎,情况危

急,他本人坚决拒绝插管抢救,但他的同事们则认为还有治愈希望,于是给他打了镇静剂,在他无意识的情况下进行了插管,最终这名医生康复了。

这个案例说明,患者本人意愿固然重要,但医生的专业判断也可能挽救过早自愿放弃生命的患者,因此,执行生前预嘱必须要有严格的医学标准。对于生前预嘱,医疗机构应当尊重,但最终决定权还是要按照诊疗规范依法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实施生前预嘱必须由医疗机构作出专业判断,也需要卫生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细化具体的相关指引,使这一制度能够更好地落地。

从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来看,生前预嘱实施的前提条件是患者处于“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者临终时”的状态,虽然目前医学界对于一些病症出现何种特点就意味着患者已处于临终状态或丧失抢救价值有一定共识,但仍要有相关制度和标准来对其进行约束,不应取决于单个医生,而是要结合相应的医学制度来综合确定标准,否则容易产生争议。

“生前预嘱的可靠执行场景应该是在安宁疗护机构,一般情况下,不可治愈的疾病终末期患者要在专科主任医师和安宁疗护医师共同评估其没有好转的可能后,才可以执行生前预嘱。”在李瑛看来,急性医疗患者不应属于生前预嘱可执行范畴。比如,一个人遭遇突发车祸,即使他签署了生前预嘱,也需要使用一切医生认为必要的抢救措施。

除确定患者是否符合实施生前预嘱条件外,实践中可能面临的另一大问题就是如何认定生前预嘱的真实性,这也直接关系到这一制度是否有可能被“恶意利用”。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生前预嘱要经公证或者有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且见证人不得为参与救治患者的医疗卫生人员;采用书面方式的,应当由立预嘱人和见证人签名并注明时间;采用录音录像方式的,应当记录立预嘱人和见证人的姓名或者肖像以及时间。

“生前预嘱涉及众多法律和医学的专业概念,且与患者的生命直接相关,需出台更为细致的配套制度来保证实施。从一些实施生前预嘱制度的国家经验来看,制定生前预嘱除了要遵守正规操作流程外,也要将其记入患者的健康档案中,以确保其真实性。”刘鑫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未来可考虑出台阶段更高的法律法规,将这一制度上升到国家层面,包括如何拟定,如何修改及取消,如何和患者医保卡进行联动等内容。医院方面则要建立一套严格的审核制度和审核流程,如果需要实施生前预嘱,除患者家属在场外,必要时也可邀请律师、第三方公证机构等参与。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分工合作,为公民提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这为安宁疗护提供了法律保障和依据,未来也可将生前预嘱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入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待条件成熟后这一制度在全国推行。

## 修改学位条例 建议尽早提请审议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作为我国学位制度的法律基石,在颁布实施40多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即将又一次迎来修改。修改学位条例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2年度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修改学位条例的议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明确审议时间,确保审议在本年度顺利完成。此前,教育部已形成学位法草案,并曾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现行学位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以来,我国的学位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形成了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层次、多形式、学科门类基本齐全的高等教育体系,学位授予人数大幅增长,学位授予质量不断提高,学位工作在促进教育、经济、科技文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应当看到,学位条例在学位工作得到较大发展的今天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议案认为,目前我国学位领域存在有关概念未界定,学位分类体系不完善,学位评定、答辩、授予程序不够规范,学位管理体制不合理等问题,这些不完善之处给学位工作和人才培养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实践中也出现许多与学位有关的纠纷,尤其是近些年来,因学位问题而诉诸法律的事例越来越多,引发社会关注。

议案认为,应当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高度,尽快修改学位条例,建议学位条例在基本构架和主要内容上与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法律相协调,在修改过程中将学位条例更名为学位法。同时,议案还建议,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有关经验做法,构建与现有学位制度相衔接的高职高专院校学位制度,对高职高专院校设立“副学士学位”(或“协学士学位”)。建立副学士学位—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

## 修改慈善法 加快推进修法进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发展慈善事业是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慈善事业在我国治理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化的迅猛发展,慈善事业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近年来,修改慈善法的呼声不断。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慈善法开展执法检查并提出适时修改慈善法。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有关修改慈善法的议案,建议加快推进慈善法修订工作。

议案指出,目前慈善法存在诸多问题,包括互联网慈善法治建设相对滞后,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机制不健全,慈善统计制度和慈善信息平台建设相对滞后等。此外,在慈善事业信息公开方面,还缺乏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持,没有覆盖整个慈善事业的信息化大数据管理系统。议案认为,应当通过修法进一步凸显慈善事

业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建议着眼于互联网慈善的蓬勃发展,增加互联网慈善专章,明确互联网募捐平台的法定职责、个人求助的条件和义务,加强平台责任、审查甄别,信息公开、风险提示和责任追溯,规范网络个人求助行为。同时,在已规制慈善组织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法律规制范围,积极研究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慈善活动的特点规律,并纳入法律予以规范。

议案还建议,进一步充分完善慈善法相关内容,将鼓励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纳入慈善法;进一步加大对慈善组织的保护和政策扶持力度,合理调整慈善组织支出标准和管理费用等,使捐赠方、受益方、慈善组织和管理监督者各得其所、互相促进;明确公开募捐主体、接受募捐主体的界定范围和公开募捐资格的审批、取消、退出情形和程序;进一步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增加对公共卫生事业、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下开展慈善募捐、进行慈善活动的有关规定。

## 助力开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

### 贵州省人大发挥职能推进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后,如何接续推进乡村振兴,走出一条具有贵州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贵州省使出“闯”的干劲,保持“干”的激情,拿出“抢”的状态,展现“新”的面貌,奋力开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以立法推动促进、监督持续发力、发挥代表作用,驻村定点帮扶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慕德贵说,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 加快乡村振兴立法

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今年,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将乡村振兴立法工作列入重点立法项目,并于5月份提请常委会会议初审。

翻开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一点十面”总结材料就会发现:为开展好“产业旺,乡村兴”主题活动,省人大农委以乡村振兴条例为统领,探索“1+N”立法模式,全面加快和业安全,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土地流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20多项重点领域立法进程,努力构建科学完备的乡村振兴法规体系。

与此同时,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还围绕刺梨、油茶等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开展调研,助力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古茶树保护条例、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林木种苗条例、动物防疫条例等法规,均对相应领域涉及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致富的内容作出具体规定,真正把立法立在人民群众的心坎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持续发力监督问效

“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制定《关于加快山地农业现代化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32175名,组建

10035支队伍开展新阶段驻村帮扶工作;抓半人居环境整治,塑造美丽乡村新面貌……”这是2021年11月23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上的部分内容。

“数字的背后,是监督持续发力的真实写照。”贵州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同志介绍说,去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全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情况报告,开展了森林法、贵州省森林条例“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检查。

此外,贵州省人大常委会还紧盯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决定”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打造查出问题整改监督闭环,持续跟踪督办,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取得成效。同时,针对食用性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产业转型发展产难突出问题,推动政府出台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退出补偿相关配套制度,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好受影响的养殖户的实际困难等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帮助养殖户解决实际困难,助推野生动物养殖产业转型发展。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乡村振兴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取得实效。

### 代表带头引领示范

走进贵州省惠水县明田社区,崭新的“感恩馆”引人驻足。这里记录着社区的村情概况、乡风文明、发展历程,是社区一道独特的风景。

全国人大代表罗应和家住惠水县斗底村,这里曾是深度贫困村。当年,罗应和第一个签下搬迁协议,带动村里搬迁群众走出大山开启新生活。

为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罗应和推动开办移民培训夜校,搭建社会供需平台,引导外出务工、开发社区就业岗位,用活政策促进就业。搬迁5年多来,罗应和所在的新民社区全部消除“零就业”家庭,群众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800多元,是搬迁前的3倍。

与罗应和一样,带领群众致富的还有全国人大代表杨昌芹。2012年5月,她在大同镇注册成立了赤水市牵手竹艺发展有限公司,创立了“极竹堂”品牌,主营竹编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带领当地村民把300多种竹类、面积逾132.8万亩竹林变成了“绿色宝库”和“生态银行”。

地处偏僻,土地分散,劳动力外出多,环境卫生差……曾是国家级贫困村的贵阳市开阳县高寨乡久场村,在贵阳市人大代表黄健的努力下转了调子。

2018年,任高寨乡党委书记的黄健带着久场村“两委”干部以“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发展食用菌产业。如今,该村已建成深加工厂房2个、冷库区2个,共有产菌大棚112个,让村里所有的贫困户成功脱贫,同时带动劳动力就业6000余人,久场村也成了远近闻名的“蘑菇村”。

像罗应和、杨昌芹、黄健这样的各级人大代表还有很多……

“实践证明,全省8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投入乡村振兴一线,争当乡村振兴的宣传者、践行者、代言者、监督者,为助推贵州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贡献了人大力量。”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副主任韩佐芝说。

### 定点驻村精准帮扶

遵义市正安县土坪镇的群江、石志、安家、红花、新乐5个村,是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乡村振兴的驻点帮扶村。

前不久,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慕德贵与遵义市和正安县、镇、村相关负责人座谈,校准乡村振兴着力点,明确“帮什么”“怎么帮”。

“要做好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持续改善群众生活,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产业兴旺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和前提。”

认识再统一,工作再加强,措施再跟进。石志村曾是深度贫困村,茶叶是当地的主导产业。贵州省人大民宗委办公室四级调研员、石志村第一书记岑光渊积极协调社会力量支持,联系茶叶专家组织开展白茶管理现场培训,通过网络直播覆盖近两万人。

“我们有信心带领群众把白茶产业做大做强,为石志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岑光渊说。

贵州省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副主任、驻村工作队队长曹玺介绍说,一年多来,按照“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组织889户群众建立种植面积达2000亩的辣椒基地,种植高粱1080亩、烤烟1250亩、花椒1800亩,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实现增收。